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文件

沪房更新〔2022〕110号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关于做好国庆假期和党的二十大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国庆假期临近，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以及9月23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全面部署“国庆”假期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力做好房管领域安全生

产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的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庆”假期、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等重要节点安全防范工作的特殊性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全力抓好房管领域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要把肩负的政治责任落实到安全生产工作当中，始终保持清醒的认识，克服麻痹思想，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

二、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始终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层层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控措施。要充分研判本行业、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和措施，切实把防范工作做在前面，守牢安全底线，以防范遏制重大事故、维护人民安全的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拥护“两个确

立”、做到“两个维护”。

三、全面开展检查，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各部门、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国庆”假期、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等重要节点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征兆”和“事故苗头”。住宅修缮、房屋征收、拆房工地、物业管理等行业管理部门要组织力量对住宅修缮工地、房屋征收基地、拆房工地、住宅小区等开展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落实专人限时整治。各区房管部门要扎实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回头看，全面查漏补缺，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的原则，妥善实施分类处理，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

四、严格防控措施，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常态化防控意识，压紧压实行业管理责任，聚焦疫情防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指导督促相关经营管理服务单位严格按照新建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经纪活动、修缮工程、拆房工地、房屋征

收和物业行业、住房租赁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和工作要求，抓紧抓实抓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切实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五、加强应急值守，提升应急处置和安全保障水平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认真执行信息报告制度，要结合各自职责，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险情、事故，要第一时间处置，并按规定上报。市、区房屋应急维修中心要切实做好房屋应急抢修保障工作，各区房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房屋应急维修服务保障，切实保障居民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2022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发
